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陽明健康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俊榮

訴訟代理人 鄭淵仲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張弼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係相對人張弼瑜因違反兩造間簽訂之「陽明物理治療所工作契約書」及「保密條款及競業條款協議」約定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。相對人於衛生福利部登記執業縣市為新北市，其提供勞務地、侵權行為發生地均在新北市（勞務提供地：陽明物理治療所景安所，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；侵權行為發生地：來復物理治療所，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1樓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、民事訴訟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管轄方為適當。又相對人雖戶籍雖設於高雄市小港區，惟如上所述，其現實居住地及職業地點均位於新北市中、永和區，為相對人應訴之便，有移送至新北地院之必要等語，為此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按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。前項法院，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。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係以相對人違反兩造間簽訂之前開契

約書、協議約定所生之損害賠償爭議等語，被告之戶籍地在
高雄市小港區，有其戶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則本院及新北
地院俱有管轄權。又聲請人原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
士林地院）提起本件訴訟，經該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
110年度勞簡字第76號裁定將本件移送本院，聲請人並於同
年月29日收受該裁定，且無人提起抗告，現已確定等情，有
該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士林地院卷第62至68
頁），則本院屬受移送之法院，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有關專
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依同法第30條規定，本院即應受上開移
轉管轄裁定之羈束，不得將本件更移送於他法院，是聲請人
將本件移轉送新北地院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
書 記 官 劉 玟 君